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必修科目表(109 學年度起適用)

科目	科目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類別	710274	數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國文領域	6	3	3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, 修足學分即可
	英文-(大一英文)	4	2	2							1.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學分。
	進階英文	2			2						2.二上進階英文 2 學分。 102 學年後適用(含 102 學年)。
共同教育課程	博雅領域	16		海洋科學概論 2	4	4	4	2			1. 本領域包 與多元文之 與公民意識 與公民意識 與公民意識 與公民意識 與公民意識 與公民意識 與公民意識 與公民意識 與公民意識 與公民意識 與於 與其 與其 與 是 與 是 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2小時,102學 年開始游泳為必修項目。 (請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學生免修游泳課辦法)。
	服務學習—愛校服 務	0	0	0							每週實習 1 小時
	英文畢業門檻	0					0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 要點,學生於修業期間 內,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 檢核標準者,須檢具未通 過之證明,經各學系審核 登錄後,並須加修「 新進」課程(零學分), 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

											驗,成績及格者,始可畢
											業。
	游泳畢業門檻	0					0				1.在學期間修習一門游泳
											課程且通過。 2. 凡本校日間學制學士
											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
											者得申請免修:
											一、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
											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 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,
											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
											讀之餘留期限者。
											二、曾參加游泳競賽,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
											左於十位記 1 之 多質 3 次 續證明者。
											三、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
											測,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 五十公尺游泳者。
共同	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28	5	7	6	4	4	2	0	0	五十五八两小石
	普通化學	4	2	2	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	2	1	1							實驗 3 小時
院	生物統計學	3						3			1041 課委會異動為 3 下修課 溯及至 103 年入學者適用。
訂	水產概論	2		2							
專	微積分	3	3								
業	生物學(一)	3	3								
必	生物學實驗(一)	1	1								
修	生物化學(一)	3			3						
	微生物學	3				3					
	微生物學實驗	1				1					實驗 3 小時
院言	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10	5	3	4	0	3	0	0	
	程式設計與資料處	2		2							106學年後適用(含106
	理										學年)。一下必選2學分 「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」
	物理學	3	3								物理學為單學期課程。
	物理學實驗	1	1								物理學實驗為單學期課程 (實驗2小時)
系	生物學(二)	3		3							
訂	生物學實驗(二)	1		1							
專	海洋生物	3		3							
業	生物化學(二)	3				3					
必	生物化學實驗	1			1						實驗 3 小時
修	基礎分子生物學實	1				1					實驗 3 小時
	驗	1				1					Y W C 1.44
	有機化學	6			3	3					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
	有機化學實驗	2			1	1					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(實驗3小時)

細胞生物學	3		3							
專題討論 (二)	1							1		*專題討論(二)四上必 修1學分 *專題討論(一)三上選 修2學分 區分
生命科學研究	1					1				三年級上學期起執行修習 『生命科學研究』課程, 進入教師實驗室共同參與 討論會議並報告一篇期刊 與繳交書面報告。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31	4	12	5	8	1	0	1	0	系院必修共 <u>56</u> 學分
必修總學分數	84	19	24	14	16	5	5	1	0	
選修最低學分數	44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			128					

備註

一、外語部分:

- 1.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。
- 2.本系英語畢業門檻為:
 - (1) 多益 600 分(比照多益 600 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) 通過。
 - (2)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,並附上成績單佐證,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,沒通過者則可加修2學分中級英文課程(並列入畢業學分)。
 - (3)請注意校方多益標準為550分(比照多益550分數之其他通 用檢測),未通過者須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0學分。

分數區間	修課規範
多益 550 分以下	1.英文精進2.進階英文(列入畢業學分)
多益 550~600 分	1.進階英文 (列入畢業學分)
多益 600 分以上	不須修英文課

- 二、軍訓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博雅課程必修 16 學分外,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。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「海洋科學概論」,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,共計十六學分(大一必修 2 學分+7 門)。
- 四、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,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 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,且需相同學分數、時數一致,若是全 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,才予以承認。
- 五、以生科系為雙主修同學:「1.須修畢系定必修課程(生命科學研究與專題討論(一)兩門研究能力培養課程,限生科系所開設)2.適用必修科目表為核定雙主修申請年度為準。3.底免科目以學分、時數一致、內容相通為原則。」4.106學年(含)以後新增「生理學」(3學分)、「遺傳學」(3學分)2門課為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修課程,等同於必修課。
- 六、為讓學生有跨領域學習,提升社會競爭力,需修畢其本學院或其他學院系所2學分以上必修課程1門,取得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- 七、本系認可外系學分以15學分為上限。